**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範例**

**O年O月O日第O屆第O次董事會議訂定**

**(如後續修改亦請列出修訂日期及屆次)**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註)

第 二 條 本會由○○○等捐助成立（附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為現金，金額為新臺幣○○○元整（至少新臺幣壹仟萬元及其以上），財物○○○(請列舉)折值新臺幣○○○元整，合計基金為新臺幣○○○元整（詳如財產清冊）。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第 三 條 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

第 四 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臺中市○○區○○里○○街路○段○巷○○弄○○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第二章 目的事業

第 五 條 本會各項社會福利慈善目的事業如下：

一、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二、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

三、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四、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五、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六、關於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七、關於(中)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八、關於獎助學金事項。

九、關於志願服務事項。

十、關於災害(變)救助事項。

十一、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用於社會福利慈善目的事業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董 事

第 七 條 本會置董事○○人(五人至二十五人，擇一奇數填列)，第一屆董事由創設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慈善人士擔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並應於當屆任期滿前一個月完成選聘，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年(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補充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 九 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相推選一人擔任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法人。另置副董事長一人（可設或不設），由董事互相推選一人擔任，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 十 條 本會置監察人○人(可設或不設，以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上限)，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年(不得逾四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補充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 十一 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及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1. 會議

第 十二 條 本會董事會會議每○個月（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 基金之動用。

三、 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 解散之擬議。

七、 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八、 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合併之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應於會議前十日，其餘會議則須於會議前七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十三 條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或副董事長)為主席。

第 十五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章 基金(財產)、會務管理及人員遴聘

第 十六 條 本會基金、財產及會務管理由董事會管理之；並得依會務需求設置各功能編組組織，其組織簡則由董事會研擬並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十七 條 本會置執行長(總幹事或執行秘書)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人。

第 十八 條 本會為謀會務之發展，得聘具有專家、富有聲望之人士擔任顧問，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聘任之。

第 十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二十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財產總額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或年收入壹仟萬元以上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基金及個人或團體繼續捐助(贈)之款項，均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所有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等財物，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捐助（贈）如為不動產，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並應即依法且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予本會。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祗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捐助財產，且不得移供第五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第二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金融機構。如有運用財產投資者，應依本捐助章程第十二條之特別決議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及主管機關指定文件，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本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二、收支餘絀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每年度基本資料及收支概況表。

五、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功能別費用表。(財產總額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或年收入壹仟萬元以上者)

六、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財產總額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或年收入壹仟萬元以上者)

七、監察人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二十七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悉歸臺中市政府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

註:

如非屬基金會性質之財團法人，章程內文字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1.章程表頭及章程第一條請依實際名稱修正，如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啟能發展中心。

2.章程內稱及「本會」請依單位實際名稱修正，如本中心、本家…等。